

【政策解读】澳门青年学者计划

什么是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？

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联合实施。每年选派内地优秀博士到澳门指定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为期2年的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资助人数有多少？

2022年计划资助25人。

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的资助经费是怎样的？

项目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42万元澳门币（约合36万元人民币）。

内地项目经费全部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（无需报销），由设站单位按月发放资助经费，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。设站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。

澳门合作导师（高校）根据项目规定及聘用合同支付项目经费，所有研究工作的其他开支（如消耗品、实验仪器、出差费、出席国际会议经费等）由合作导师承担。

2022年度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的申报条件是什么？

1. 年龄未超过35周岁，即个人网上提交申请时未到36周岁生日；
2.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、未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在职教学、科研人员均可申报；
3. 获资助人员须全职在澳门工作2年；
4. 获得过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【政策解读】澳门青年学者计划

申报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的流程是怎样的？

全国博管会每年2月份左右发布项目指南（具体可关注人事处通知），按照项目指南操作即可。

2022年度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的申请流程：

申报时间：2022年2月10日—4月15日

申报流程：

1、个人申请

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，在“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”中选择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，并按系统中列出的岗位进行申报。

2、博士后设站单位审核、推荐

设站单位须在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全部申请和证明材料的审核提交。

3、内地与澳门组织遴选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第一轮专家评审，确定不超过50名候选人。

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与最多2位合作导师对接。对接成功后，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组织项目终评，最终确定25名获资助人员。

申请人和设站单位可于5月下旬登录申报（审核）页面查询第一轮专家评审结果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拟于7月对最终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并印发获选通知。

申报注意事项：

1.在站博士后申报须经所在设站单位及合作导师同意；拟进站人员需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；在职身份人员须经人事所在关系的单位同意。

2.未进行答辩的应届博士生也可凭预答辩通知书进行申报。获选后，在办理博士后进站备案手续时，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。

3.“派出项目”、“香江学者计划”和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可同时申报，但申报学科须为相同学科，评审时，“派出项目”优先参评，“香江学者计划”和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按本人申报意愿排序参评。



点击此处或扫码

查看2022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-项目指南



2022年项目指南

合肥研究院欢迎您的申报!